|  |
| --- |
| 学生会工作制度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1． 学生会是老师和同学的桥梁和纽带，学生会干部要本着“服务同学，锻炼自己“的宗旨，热心工作，积极进取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  2． 学生会干部要认真执行例会制度，值班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如果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  3． 各股要认真及时地完成校团委，校学生会和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准时参加校学生会各种会仪，及时送交各项材料。  4． 学生会各股在开展各种活动时，要制定详细的计划，及时做好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交办公室备案。  5． 学生会干部在工作当中要谦虚好学，接受监督，认真对待老师和同学提出的批评和建议。  6． 学生会各股要加强沟通与合作，相互学习，坚决杜绝小团体主义，学生会成员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各尽其能，各负其责，增强干部意识，发扬创新精神，为我院学生工作尽自己的一份力量**。**      **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**  **二零一六年三月** | | |